

# 諮商與臨床心理系專題製作課程辦法

## 壹、活動宗旨

為鼓勵年輕學子以自身創意呈現大學所習得知能，將各項學習成就轉化為具體成果，以做為學習與實踐之最佳表現。

## 貳、主辦單位

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

## 參、作業流程介紹

本課程採分組方式進行。活動參與區分為三階段：第一階段為計畫形成，由學生自主形成團隊並徵得本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送出計畫書；第二階段為統整所學，執行計畫內容；第三階段以各種形式呈現學習成果，由系辦邀請本系及系外教授組成公正評審團評審後頒獎。

### 第一階段：計畫形成

預計時程：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

由合於參賽資格之同學以自主學習之精神，主動組隊至系辦領取計畫書及報名表。各組依本系學生專業能力指標，發展得以展現學習成果之計畫，各組計畫之自評應符合本系三項以上之學生專業能力指標(詳見計畫書所示)，並於完成計畫，獲得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(每位老師最多指導一組為原則)，送至系辦備查。

### 第二階段：計畫執行

預計時程：計畫繳交後至當學年 4 月 30 日止

參與者得以任何形式呈現所學，例：年會發表之論文、各項學習心得、作品海報、實際服務後心得或受服務者之回饋、專業能力展示影片等，並再以學生專業能力指標進行自評，於當學年 4 月 30 日下班前完成送件。

### 第三階段：成果發表會及頒獎

各團隊成果預計於 5 月份與本系心理週結合舉辦成果發表週。由主辦單位選擇適當地點展現各項成果。成果評選由本系和外系教師、與本系合作的校內外機構主管、本系同學票選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分組評分，並於 5 月心理週後隔週進行公開頒獎儀式。

## 肆、修課資格

- 一、本系（含雙主修）三年級以上者，得組隊報名。每隊依修課人數/授課教師人數為各組成員數，但需含指導老師 1 人。報名團隊應填具報名表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詳細格式如附件 1、附件 2。
- 二、報名團隊需能依據本系學生專業能力指標進行自評後，提出能呈現學習成效之計畫書。計畫書之重點應包括能力指標自評、團隊學習成效特色、選擇呈現方式之理由項目。本系鼓勵各團隊發揮創意、訂定主題、採取田野調查、研究成果、實作成效、創作、設計等多元呈現方式。相關內容須合乎本系學習精神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執行做法或步驟。計畫書格式詳如附件 3。

## 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團隊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將不退還（請自行備份留存團隊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得訪視各團隊計畫執行情形，若發現違反專業倫理相關情事，得視情節嚴重性終止該團隊參與之權利。
- 三、團隊需配合出席成果發表，到場進行成果展現與解說，由主辦單位出具出席證明，以利各團隊學生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四、計畫執行成果將於本系網頁公開，如不欲公開者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應於報名表上註明清楚（使用於本系評鑑所需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本計畫頒發之獎勵金，得依評審決議從缺或並列之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。公布事項以公告內容為準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將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於本系公布欄，不另以書面通知，請參加團隊隨時上網查閱。活動洽詢電話：(03)8905632 或 3。